

##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铁科技”、“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的规定，编制了《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现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26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2,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3.58 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29,6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1,853.20 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8,531,974.5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11,068,025.4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全部到位，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 230C000569 号《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

扣除承销费（不含税）人民币 104,784,905.67 元后，募集资金账户初始金额共计人民币 1,524,815,094.33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利息共计人民币 4,802,552.29 元；募投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22,701,223.77 元，为收购国铁印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使用人民币 322,701,223.77 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专户初始余额	1,524,815,094.33
减：收购国铁印务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投入	322,701,223.77
减：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	8,605,056.47
减：本期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	5,142,012.43
加：收到银行利息	4,802,552.29
募集资金专户年末余额	1,193,169,353.95

注：上表本期指公司上市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制定《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经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办法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投向变更以及管理和监督作了详细规定，并得到严格执行。

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实际需要，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哈尔滨新区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哈尔滨新区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天津哈威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哈威克”）（天津哈威克与哈铁科技共同视为协议的甲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支行及保荐机构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的约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别	2022年12月31日账户余额（人民币）
中国银行哈尔滨新区分行	174001137071	专用账户	1,193,169,353.9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支行	02061801040025535	专用账户	0.00
<b>合计</b>	-	-	<b>1,193,169,353.95</b>

### 三、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后投资总额（万元）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截至期末投资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余额（万元）
收购国铁印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	33,824.14	32,270.12	32,270.12	1,554.02
红外探测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1,833.90	11,833.90		11,833.90
天津武清检测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13,096.62	13,096.62		13,096.62
轨道交通智能识别终端产业化项目	5,601.64	5,601.64		5,601.64
<b>合计</b>	<b>64,356.30</b>	<b>62,802.28</b>	<b>32,270.12</b>	<b>32,086.18</b>

(二)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以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置换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 118,531,974.55 元（不含税），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8,605,056.47 元，公司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8,605,056.47 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费用明细	金额（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不含税）	本次置换的金额
保荐承销费用	108,558,490.58	3,773,584.91	3,773,584.91
审计验资费用	1,852,226.37	1,852,226.37	1,852,226.37
律师费用	2,403,773.52	2,403,773.52	2,403,773.52
信息披露费用	4,764,150.94	-	-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953,333.14	575,471.67	575,471.67
<b>合计</b>	<b>118,531,974.55</b>	<b>8,605,056.47</b>	<b>8,605,056.47</b>

上述以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事项已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230C016386 号）。

###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11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哈铁科技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认购日	到期日	截至 2022.12.31 余额	备注
1	中国银行哈尔滨新区分行	一年定期存款	2022.12.28	2023.12.28	1,140,000,000.00	募集资金账户存放
2	中国银行哈尔滨新区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2022.12.28	-	53,169,353.95	募集资金账户存放
合计					1,193,169,353.95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亦不存在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违规的情形。

## 五、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哈铁科技编制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并出具了《关于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 230A008028 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哈铁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2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哈铁科技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9 日